

畢業考6月1日開考

新聞萬花筒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103學年度畢業考將於下月1日至7日舉行，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應考。學生證若遺失者，可於考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發；應考時未帶上述證件者，請提前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教務處提醒，請同學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不得違規或有舞弊行為，違者將依考場規則處理。畢業考試若逢上課者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老師請假，以參加畢業考試。